

兴安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开展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14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建市函〔2024〕87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字〔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兴安盟委行署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重点，强化源头治理和标本兼治，压实整治责

任，深化整治、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规插手招标投标、明招暗定、抬高“门槛”、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围猎评标专家、工程违规承揽、层层转包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和行业乱象，深挖彻查背后的利益输送、内外勾连、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能力，切实推动招标投标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诚实信用、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为实现我盟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二、整治范围和时间

(一) 整治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全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 整治时间：专项整治从发文之日开始，到2024年10月31日结束。

三、整治内容

(一)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招标投标方面

1. 采取未招先建、以邀代招、化整为零、默许提前进场或垫资建设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以及组织虚假招标。

2. 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房屋市政工程等形式规避招标。

3. 违规干预招标人自主权，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4. 授意利害关系人以有偿陪标、挂靠资质等方式实施围标串标活动。

5. 私下接触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暗箱操作。

6. 量身定制招标文件，采取设置倾向性资质、技术性条件、歧视性条款、模糊招标信息等方式抬高“门槛”、“明招暗定”。

7. 招标人代表或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公正独立评标，或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8.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9. 违规干预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招标投标投诉问题过程中正常履职。

10. 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将其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工作分包、转包，或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

11. 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算结算活动，违规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增加、减免、缓缴有关费用。

12. 未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移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 未按规定处理举报投诉事项。

14. 监管执法过程中存在失管失查及宽松软虚问题。

(二) 围标串标、围猎评标专家方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招标人与投标人围标串标，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三方合谋”围标串标。

2. 评标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打分畸高畸低，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3.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5.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充当“黄牛”或参与“黄牛”活动等造成专家被围猎现象。

6. 评标专家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评标专家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专家抽取系统漏洞，抽取已经“内定”的专家参与评标，或利用工作便利，泄露专家抽取信息。

9.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故意拖延、

敷衍，或以不合理理由拒绝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查工作。

（三）工程违规承揽、层层转包、偷工减料方面

1. 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业绩和奖项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3. 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4. 投标人为获取不当利益，采用非法手段，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将中标的房屋市政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6.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方面

1. 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建市〔2020〕39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建市〔2023〕75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2. 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嫁给中标人。

3.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未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五）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不规范方面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2.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

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工程中代理投标或向该工程投标人提供咨询。

5.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具备满足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评标专家等候区域和评标区域未按规定与其他区域隔离。

6.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规扣押、挪用、收缴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干预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

7.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选择性推送违法违规线索。

四、整治方式和步骤

（一）自检抽查核查阶段（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1. 全覆盖检查

各旗县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盟住建局对各旗市住建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与检查。各旗县市住建局要按照监管职能职责，对接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梳理本地区整治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信息，汇总填写《公告信息汇总表》（附件1）。

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围绕整治内容同步开展检查和组织招标人开展自查工作，原则上整治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部检查、自查。招标人将自查报告及《自查（抽查）项目记录表》（附件2）报监督该项目的旗县市住建局备查。各旗县市住建局根据检查情况和招标人自查结果，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自查台账，各旗县市住建局汇总填写《自查（抽查）项目汇总表》（附件3）。

2. 重点核查

盟旗两级住建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且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明确可查的投诉举报、上级和有关部门转办移送事项以及自查出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专人督办，并在问题整改后填写《核查项目记录表》（附件4）备查。

3. 随机抽查

盟住建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整治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抽查检查，对每个旗县市的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专项整治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数的20%，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逐项核查、一查到底。对整治问题零报告的旗县市，增加抽查数量重点检查。

（二）整治整改阶段（2024年7月1日—9月15日）

1. 整治整改问题

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坚持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对照自查台账制定整改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要严格依法分类处置问题，明确问题性质和类别，填写《问题及移交线索清单》（附件5）。对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处理。

2. 曝光典型案例

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对典型问题案例和具有代表性的违法违纪行为，要通过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形成强有力震慑。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9月16日—10月31日）

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全面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系统梳理主要做法、重要成果、典型经验等，并对整治内容提炼2个典型案例（其中至少1个典型问题案例），于2024年9月23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送盟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盟住建局将形成全盟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住建厅。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盟旗两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周密安排部署，责任落实到人，盟住建局成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部署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各旗县市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高效开展。要把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与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机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相结合，与日常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and 招标投标监督工作相结合，与处理信访投诉和转办事项相结合，提高过程监管的经常性，切实增强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对发现的违纪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全面形成整治合力。

(二) 完善制度机制。盟旗两级住建部门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着力解决招标投标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联合激励与失信惩戒，充分利用信用管理手段，规范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行为，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督执法处罚合力。要及时查缺补漏、规范流程、建章立制、防范风险，对本部门制发和牵头起草

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开展全面排查，根据权限报请同级人大、政府修订、废止或自行修订，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机制。

（三）切实履职尽责。各旗县市住建局要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意识、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针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整治工作台账，逐一对账销号。盟住建局将加大指导监督工作力度，对监管不严、处理不严以及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旗县市住建局及时约谈通报，督促整改。

请各旗县市住建局从4月起每月1日、15日，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公告信息汇总表》、《自查（抽查）项目汇总表》一并报盟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公告信息汇总表》首次报送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信息。各旗县市住建局要明确1名工作联系人，于2024年4月12日前报盟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 附件：1. 兴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公告信息汇总表
 3. 自查（抽查）项目记录表
 4. 自查（抽查）项目汇总表
 5. 核查项目记录表
 6. 问题及线索移交清单